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环审〔2023〕1号

## 关于江门港新会港区古井第一作业区华津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门市华津金属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江门港新会港区古井第一作业区华津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洲朗村农场围，崖门水道左岸古井口上游，拟建3个3万吨级多用途泊位以及相应配套设施；设计年通过能力为765万吨，其中，件杂货631万吨，集装箱6.9万TEU（134万吨）；计划年吞吐量735万吨，其中，件杂货608万吨，集装箱6.5万TEU（127万吨）。项目不涉及危险货品。项目主体工程包括码头泊位工程、引桥工程、

护岸工程和对应水域疏浚工程。项目港池疏浚量 189.36 万立方米，申请用海总面积 39.2457 公顷，其中透水构筑物用海面积 8.8455 公顷，港池用海面积 3.6512 公顷，占用人工岸线长度 617 米。

二、受我局委托，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书》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书》编制依据较充分，评价工作等级、评价范围、评价因子、评价标准总体合适，项目概况和工程分析总体清楚，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和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总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及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环保政策及江门港总体规划相符性基本可信，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机构的技术评估意见，在符合江门港总体规划，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合理制定施工计划、安排施工进度、划定施工范围，采用先进施工工艺，减轻对施工水域附近水质及水生生态的影响。项目应做好疏浚期间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制定疏浚施工方案和环境监理方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确保工程建设各项环境管理和监测工作落实到

位。水上施工和疏浚作业应尽量避免避开鱼类繁育高峰期。疏浚时采用对环境影响较小的挖泥工艺，减少对疏浚水域及底泥的扰动强度和影响范围，施工船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疏浚物泄漏。

（二）严格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陆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船舶生活污水分别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接收处理；施工污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砂石料冲洗，不外排；施工船舶含油污水收集后铅封，定期上岸委托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理，严禁在码头水域直接排放。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扬尘防治措施，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加强施工船舶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择低噪声施工设备，并采用有效消声减噪措施，防止噪声影响，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施工建筑垃圾须分类收集后按城市建筑垃圾有关规定处理；危险废物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落实联单制度；疏浚物应在指定区域抛填，严禁随意倾倒。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码头及后方厂区给排水系统。码头生活污水依托后方厂区新建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初期雨水、冲洗废水经码头集污池收集后通过管道输送，依托后方厂区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到港船舶生活污水经陆域生活污水罐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到港船舶含

油污水须经陆域油污水罐收集后按有关部门要求交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理，严禁在码头水域直接排放。

（四）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船舶进港停泊后接入岸电，不接入岸电的需关停主、辅机。装卸作业产生的粉尘、装卸机械和运输车辆尾气的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均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确保码头西侧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落实联单制度；船舶生活垃圾上岸后和码头生活垃圾分类后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港区维护性疏浚物应按规定在指定区域抛填。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令）的规定。

（七）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事故应急演练，防止事故发生和造成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建成后不分配污染物总量指标。

五、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月1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新会分局，三平环保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1月11日印发

校对：吴阳怡

（共印2份）